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7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